

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TA）制度介紹與錯誤運用樣態說明

一、何謂學習型兼任助理？

本校教學助理在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定義之下，為「學習型兼任助理」。目的在於針對重點困難科目或科大特色技術實作類別科目，給予資源鼓勵同儕學習與提升教學助理專業知識，以求提升教學品質。

二、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有何不同？為何需要加以區別？

因應近年來多校學生陳抗關於學生兼任助理後沒有足夠的保障，其可能發生的違法行為包括實驗室工安問題、老師將學生兼任助理研究成果作為自己成果發表、勞動安全保險保障問題模糊不清...等。

而近年學生受勞動權益意識抬頭之風尚影響，紛紛向各地勞工局檢舉，而勞工局受理後按照事實審查，確實造成部分大學遭裁罰，類似事件層出不窮。

有鑑於此，教育部與全國大專院校代表及勞動部協商後，於 104 年 7 月間通令全國大專校院，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為母法。同時依照大學自主原則，要求各校訂定屬於自己的「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包括工讀生）不同之處如下各點：

（一）學習型以互相學習為目的，勞僱型以工作為目的

按照教育部母法及本校辦法規定，學習型兼任助理主要目的在為鼓勵彼此互相學習的同儕學習精神，因此教學助理本身也必須有學習或專業知識成長。因此在規定中，僅有在「與課程學習相關」、且是「畢業條件或論文的一部分」、且「教學助理透過制度自身有所成長」的條件下，才能稱得上「學習型」兼任助理。

而勞僱型兼任助理從視為單純的工作，無關學習，學生單純付出勞力換取報酬，因此兩者有本質上的差異。

（二）保險保障內容不同

因為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生能夠過輔導工作及與教師合作，有專業知識的成長與提升，或是可以完成畢業條件的一部分，在彼此有所得的狀況下，並非單純的勞力付出換取薪資，其精神較為接近「師徒制」，因此無勞工保險提供，僅繳納補充保費。因此發生事故後以一般學生平安保險承保提供保障。

同時因為未納勞保，教師與教學助理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例如實驗作業、銳利物品、器械、針具或化學藥品操作使用教學）之時，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以免觸法。

（註：日前教育部與全國大專院校代表協商，將針對學習型兼任助理也強制納入團體保險。此處待通過後，會再加入團體保險的保障。而目前因為經費不足，無法主動承保。）

而勞動型兼任助理之工作純粹以勞力換薪資，屬於「工作從屬制」的雇主與勞工關係，因此必須依法納保及提供勞動保險。

三、本校教學助理制度申請及補助流程及說明

（一）申請

本校教學助理申請原則上依當學期經費為主，確認當學期經費後於寒暑期提出公告接受申請，申請期至少持續三周。將至少寄送兩次以上全校公開信提醒老師申請，專兼任教師之課程符合申請類別均可申請。

1. 教師應參閱申請文件中的申請條件後，按類別提出教學助理申請。
2. 申請時除申請表格之填寫外，應檢附教學計畫以供審閱。
3. 申請表應經教師所屬系所主管及開課主管審閱後送承辦單位。

（二）運作

申請通過並確定教學助理人選後，教師與教學助理應共同商議填寫聲明書一式三份，師生各執一份，一份送教學業務組備查。

原則上教學助理協助方式由教師自由安排，但均須與課程有關，不得使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無關的行政工作。

實驗實作類別應從事技術或實驗操作輔導。補救教學類別應從事課程課後輔導，輔導之時間地點應回報給教學業務組做全校公告。

（三）獎助學金發放

學期初教學助理至 G309 填寫基本資料表後，教學發展組將按照課程獎助金額，發放獎助學金。

（四）教學助理研習

教學助理按規定須參加至少四小時研習，教學發展組將舉辦說明會及研習營，並公告給教學助理參加。

五、成效考核

應於學期結束後，期末考後一周內，繳交學生滿意度調查表及成效調查表(格式請見項目十)。

四、教學助理應具備條件

為鼓勵優秀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同儕教學。同時須按教育部規定，教學助理協助須為課程教學或為畢業條件之一。因此教學助理條件目前規定如下：

- (1) 教學助理必須為該課程學生或曾修習該門課程之學長姐或該課程為畢業條件之學生。
- (2) 若已修過該門課程，教學助理通過成績應在全班前 25%，若未修過該門課程，教學助理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前 25%。
- (3) 若該門課程為跨系所開設，原則上可不同系所學生互相協助。
- (4) 若未能滿足上述條件，教師應以書面提出說明，說明該教學助理確實有能力擔任協助同儕學習工作。
- (5) 根據上述原則，不建議由校外人士擔任教學助理。

五、運用教學助理說明

（一）確實遵守教育部規定，勿使教學助理從事無關工作

按照教育部規定，學習型兼任助理為課程教學之用，其協助範圍僅能跟課程相關，故切勿使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學習無關的行政業務(例如批改作業或考卷、買東西、搬運物品...等)，以免觸法。

（二）確實指導教學助理專業知識

教學助理之工作以輔導同儕學習為本位，教師須確實指導教學助理專業知識，使其可以協助學生學習，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三）教學助理為溝通橋樑，無法取代課堂教學

而教學助理同時也扮演教師與學生之溝通橋樑，學生可能因學習習慣，有問題無法主動提問，可利用教學助理來協助學習，但須注意教學助理無法取代教學，若有教學助理無法解決的問題，請敦促其將問題轉給教師處理。

（四）教學助理運用時間原則

補助原則上以學分數或實際上課時數為主，因此運用教學助理協助之時間每周請勿超過實際上課時數。例如上課兩小時，課後補救教學則不應超過兩小時，以免有補救教學取代正課之嫌。

六、目前獎助類別

因為資源有限，本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全來自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經費，過去多次爭取校務基金經費挹注但學校考量未能撥給，未來將持續爭取。目前因經費有限故只補助以下類別：

（一）實驗／實作

課程中有技術操作、專業知識教學之實務作業（請注意課程行政工作不算實務），可針對此課程提出申請，將審查教學計畫予以對應。

（二）補救教學

課程為重點困難課程，且能於申請表中提出說明及數據資料佐證困難者。

（三）菁英教學

課程設計有進階學習，例如鼓勵學生考取證照者。

（四）輔助教學

課程教師上次開設此門課程，教學評量滿意度未達 3.5 分者。

七、指導教學助理計畫

為確保教學助理之專業知識成長，於申請文件中均須說明指導教學助理計畫，敬請確實按照計畫輔導教學助理，以確保教學助理專業知識成長，以免違反教育部頒行之規定。

八、聲明書

為確保教師及學生均了解本校關於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相關規定及無勞健保給付，同時為了避免教師過度運用教學助理，教師與學生須共同商議協助內容後，填寫聲明書以確保教師及學生皆能接受此制度施行（格式請見項目十）。

九、教學助理錯誤樣態說明及案例（重要！）

（一）勿使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或教學無關之業務

過去曾有教師錯誤利用教學助理從事行政工作，而未能正確將 TA 利用於教學，導致教學助理認為自己專業知識沒有成長且工作時數過長，因此學生主動向教學發展組申訴，後續也面臨曠日廢時的申訴調解。

因此本次特別在申請書中強調，若將來再次發生使教學助理從事無關課程的行政工作，而讓教學助理認為自己是工讀生而非學習型兼任助理者，轉任工讀生之保險費用一率由教師自行負擔，特此說明！

（二）勿在未充分溝通獲授權的情況下使教學助理輔導學生

上學期曾發生學生在期末滿意度調查表痛批教學助理所說內容與教師完全不同，並且尋求協助後教學助理未能解答反而常常叫學生自己看書，造成此制度反而阻礙學生學習。這部分說明教學助理在進行學理或技術輔導協助前並未充分與教師取得共識，因此造成學生誤會。

此部分凸顯教師指導教學助理計畫的重要性，因此未來預計將此項目列為考核項目之一，敬請教師注意：

1. 教學助理協助同儕學習前，請確認教學內容符合您的預期。
2. 請叮囑教學助理若有無法解決的問題，將問題轉給教師，切莫獨斷。

請勿使教學助理制度本為協助的善意，最後反而變成教學負擔。

（三）教學助理輔導無法取代正課

曾有學生在與教務處有約座談會時，說部分老師將 TA 輔導看得很重，反而不重正課，導致部分學生誤會認為只要上輔導課就好，正課不用去也沒關係。

因此我們再次強調，此制度設計為鼓勵學生同儕學習，並讓 TA 扮演教師與學生溝通橋樑，了解學生學習問題的腳色。也請老師再次在您的課堂上強調回歸正課，教學助理協助僅是輔助性質。

十、教學助理用表單

(一) 聲明書，請見 p8-9

(二) 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表，請見 p10-11

(三) 教學助理成效調查表，請見 p12-13

保障學生擔任非勞雇關係兼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活動權益聲明書（教師用）

本人_____，同意_____同學擔任本人指導_____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本人了解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第四條之規定，了解本人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圍發放_____同學獎助學金，並了解_____同學與本人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間皆不具雇傭關係。且本人_____為了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第五條之規定，並按照此規定，本人須向教學發展組提供書面規畫，指導_____同學關於本課程專業知識。

本人了解_____同學和本人無雇傭關係，教學活動本於鼓勵同儕學習精神，_____同學應協助之範圍不得超出課程活動之範圍，本課程活動範圍計畫如下：

聲明人：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擔任非勞雇關係兼任教學助理權益聲明書（學生用）

本人_____，擔任_____老師指導之_____課程之學習型非僱傭關係兼任教學助理，本人了解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第四條關於非僱傭關係之規定，了解本人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圍，領取獎助學金，與_____老師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間不具僱傭關係，因此不須加保勞健保。且了解_____老師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第五條關於非僱傭關係之規定，並按照此規定，本人願意接受_____老師關於本課程專業知識之指導。

本人了解本課程學習活動之間，本人應協助之範圍不得超出課程活動之範圍，本課程活動範圍計畫如下：

聲明人：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補救教學助理服務意見調查表

您好：

為協助同學精進學習，本學期特設置補救教學之教學助理（TA），讓同學在課後有充分演練及共同討論的機會。為了解教學助理的能力表現及輔助教學的成效，以建立良好制度，提升學習成效，請就您本次接觸的值班教學助理進行評量，作為考核以及訂定相關制度之參考。請分享您寶貴的意見，謝謝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學發展組 敬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班級					
受輔課程名稱					
課程授課教師					
值班 TA 姓名					
補救教學 教學助理評量項目	非同 常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不 同常 意
一、TA 教學整體評估					
1. 整體而言，TA 的教學態度良好。	☐	☐	☐	☐	☐
2. 整體而言，TA 對您的學習有幫助。	☐	☐	☐	☐	☐
二、TA 專業能力評估					
1. TA 的表達能力強，能協助您理解課程內容。	☐	☐	☐	☐	☐
2. TA 有解答您課程疑難的能力。	☐	☐	☐	☐	☐
3. TA 有獨立教學的能力。	☐	☐	☐	☐	☐
4. TA 有啟發您討論或求知的能力。	☐	☐	☐	☐	☐
5. TA 的專業能力符合您的期待。	☐	☐	☐	☐	☐
三、您對 TA 補救教學之執行狀況的具體評語或建議(建議事項)：					

(此表單由受輔學生填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驗／實作課程教學助理服務意見調查表

您好：

為協助同學精進學習，本學期特設置實驗課程教學助理，讓同學在課後有充分演練及共同討論的機會。為了解教學助理的能力表現及輔助教學的成效，建立良好制度及提升學習成效，敬請就您本次接觸的值班教學助理進行評量，作為我們考核以及訂定相關制度之參考。請分享您寶貴的意見，謝謝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學發展組 敬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班級					
受輔課程名稱					
課程授課教師					
值班 TA 姓名					
實驗課程 教學助理(TA) 評量項目	非同 常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不 同常 意
一、TA 教學整體評估					
1. 整體而言，TA 的教學態度良好。	☐	☐	☐	☐	☐
2. 整體而言，TA 對您的學習有幫助。	☐	☐	☐	☐	☐
二、TA 專業能力評估					
1. TA 的表達能力強，能協助您理解實驗內容。	☐	☐	☐	☐	☐
2. TA 有解答您對實驗疑問的能力。	☐	☐	☐	☐	☐
3. TA 有能獨立帶領實驗的能力。	☐	☐	☐	☐	☐
4. TA 能啟發您了解實驗意義。	☐	☐	☐	☐	☐
5. TA 的專業能力符合您的期待。	☐	☐	☐	☐	☐
三、您對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執行狀況的具體評語或建議(建議事項)：					

(此表單由學生填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上學期補救教學 TA 施行成效調查表

調查權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補救教學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重修生人數	
TA 姓名		TA 所屬班級	
補救教學時間		補救教學地點	
施行成效調查			
量化調查		請提供相關數據並予以說明	
1. 學生學習成效進步狀況		※說明：此項目調查學生接受輔導後進步幅度差異，計算公式建議可如下，請至少提供一項說明學生進步狀況： (1) 期末考平均成績 - 期中考平均成績（因期中期末考試不同，若考試基準不同，不必然需要填寫此項目） (2) 教學助理輔導學生後檢核通過率（請協助 TA 設計輔導成效檢核活動，例如輔導後小考，並提供通過率） (3)或其他可說明學生進步之量化數據，例如參加補救教學活動的學生人數及其最終通過課程的比率，或是證明學生接受輔導後的心得	
2. 受預警學生輔導後課程通過率（必填）		※說明：為調查受預警之學生是否透過 TA 制度於課程表現有所改善，此項目為受預警學生能否透過輔導通過課程之調查，原則上預警制度推行至今，若學習成效不佳皆應預警。本項計算公式如下：受預警學生通過課程人數／受預警學生總人數*100%	
質化調查		請提供成效質化說明	
1. 請提供本學期輔導方式概述（例如：協助複習、重點整理、筆記講義分享、課後問題解答...等），並說明輔導工作中有無印象深刻的輔導案例或輔導後學生確實提升學習成效之案例。		※說明：請提供本學期 TA 運作的基本方式及 TA 心得、教師針對 TA 協助之心得或接受輔導之學生心得、或輔導成功之案例說明皆可。	
改善意見			
1. 請提供本學期 TA 制度檢討改善意見，或 TA 輔導工作之心得分享。		※說明：若針對目前教學助理制度之施行有任何意見，敬請於此處填寫提供	

註 1：本表單之用途為(1) 成效統計及管理、(2) 推薦優良教學助理接受表揚。由教學發展組整理後提供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參考，將遵守個資法且不作他用，表單使用範圍僅限校內委員會及推薦北區教資中心傑出教學助理。

註 2：本調查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本案聯絡人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鄭家麟先生（校內分機 2461）。

註 3：根據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本表如不繳回，於學校教學助理經費不足時將視情況酌減補助。

教學助理：_____（簽章）

授課教師：_____（簽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上學期實驗／實作／實習 TA 施行成效調查表

調查權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重修生人數	
TA 姓名		TA 所屬班級	
技術或實作練習之輔導時間		技術或實作練習之輔導地點	
施行成效調查			
量化調查	請提供相關數據並予以說明		
1. 學生於實驗／實作／實習技能的進步程度情形說明	※此項目可自行設計檢核方式，例如接受 TA 技術輔導的學生期末課程通過率或其他可反映學生接受 TA 協助後的進步指標（設計技術考試之通過率...等）。敬請說明檢核方式和學生進步數據。教師應針對實驗、實作或實習技能設計檢核標準以確保 TA 執行成效。		
2. 受預警學生輔導後課程通過率（ 必填 ）	※說明：為調查受預警之學生是否透過 TA 制度於課程表現有所改善，此項目為受預警學生能否透過輔導通過課程之調查，原則上預警制度推行至今，若學習成效不佳皆應預警。本項計算公式如下：受預警學生通過課程人數／受預警學生總人數 *100%		
質化調查	請提供成效質化說明		
1. 請提供本學期協助學生技術或實作練習方式概述（例如：課堂協助實作、重點整理、心得分享、課後協助練習...等），並說明協助過程中有無印象深刻的案例或輔導後學生確實提升學習成效之案例。	※說明：請提供本學期 TA 運作的基本方式及 TA 心得、教師針對 TA 協助之心得或接受輔導之學生心得、或輔導成功之案例說明皆可。		
2. 敬請提供本學期 TA 制度檢討改善意見，或 TA 協助教學之心得分享。	※說明：若針對目前教學助理制度之施行有任何意見，敬請於此處填寫提供		

註 1：本表單之用途為(1) 成效統計及管理、(2) 推薦優良教學助理接受表揚。由教學發展組整理後提供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參考，將遵守個資法且不作他用，表單使用範圍僅限校內委員會及推薦北區教資中心傑出教學助理。

註 2：本調查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本案聯絡人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鄭家麟先生（校內分機 2461）。

註 3：根據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本表如不繳回者，於學校教學助理經費不足時將視繳回情況酌減補助。

教學助理：_____（簽章）

授課教師：_____（簽章）

